

#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公告

彰寶國人字第112000437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兵役法第41條。

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日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公告：民國112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。

二、宣傳：民國112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3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等影本證件。

（二）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2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

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2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：陳泰佑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